

##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0 号 1850 创意园 40-43 幢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亚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6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效率管理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，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。

章程中第七十九条第（四）款原为：关联事项形成决议，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；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现修改为：关联事项形成决议，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；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，则所有关联股东不再回避表决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，对公司《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增加制度中第二十四条（三）（三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，则所有关联股东不再回避表决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